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25〕97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 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66 号）精神，经研究，此次提前下达我省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5046 万元（详见附件 1），其中支持重点对象产业就业帮扶资金 10324 万元、农产品产地加工提升工程资金 14000 万元、欠发达

国有农场巩固提升资金 722 万元。该资金属于一次性补助，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扶持重点

（一）重点对象产业就业帮扶

围绕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五个方面：

1. 支持重点帮扶对象自主经营、自主创业，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农家乐”）、庭院经济、森林旅游、电子商务、流通配送等项目，每户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

2.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重点帮扶对象 5 户以上）带动重点帮扶对象发展生产、稳定就业，每带动 1 户补助 5000 元，每个经营主体（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 支持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重点帮扶对象就地就近就业，每吸纳 1 个重点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半年以上）补助 5000 元。

4. 实施“雨露计划”，对重点帮扶对象家庭中正在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的在校生，按照每人每学年 3000 元标准给予补助，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半学年的按 3000 元补助，不满半学年的按 1500 元补助；享受上述政策的同时，重点帮扶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享受国家职业教育资助政策。

5. 支持重点帮扶对象因灾受损的产业发展项目和关联基础设施修复补助。每户安排本项补助资金叠加其他灾后民生救助保障措施后，原则上不超过受灾的直接经济损失总额。

（二）农产品产地加工提升工程项目

重点支持水果、蔬菜、食用菌、茶叶、中药材、粮油等特色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项目实施严格按照《2026 年福建省农产品产地加工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4）执行。

（三）农垦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十五五”时期欠发达国有农场名单的通知》（农办垦〔2025〕5 号）要求，支持我省 5 个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重点产业和生产生活生态保障基础设施。

二、强化资金监管

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县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有关县（市、区）要尽快研究下达此次下达的资金，据实统筹安排相关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地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精准使用资金，加快项目

实施和资金拨付，防止资金结余。**要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库建设，资金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安排。**要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有效发挥帮扶项目资金对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的带动作用，原则上经营性帮扶项目必须建立联农带农机制。**要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充分发挥 12317 平台和 12345 平台作用，资金安排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和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要规范项目资产管理**，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要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扎实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及指标，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并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附件：1. 2026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6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点对象产业就业帮扶、农产品产地加工提升工程）绩效目标表

3. 2026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绩效目标表

4. 2026 年福建省农产品产地加工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福建省财政厅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 12 月 9 日

附件1

2026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省、市、县 (区)	合计	重点对象产业 就业帮扶	农产品产地加 工提升工程	欠发达国有农 场巩固提升
全省合计	25046	10324	14000	722
福州市小计	717	257	310	150
仓山区	150		150	
晋安区	150			150
闽侯县	192	32	160	
连江县	39	39		
罗源县	49	49		
闽清县	52	52		
永泰县	85	85		
莆田市小计	664	664		
城厢区	39	39		
涵江区	57	57		
荔城区	27	27		
秀屿区	36	36		
湄洲管委会	7	7		
仙游县	498	498		
三明市小计	2715	1375	1340	
三元区	6	6		
明溪县	119	119		
清流县	81	81		
宁化县	565	325	240	
大田县	270	270		
尤溪县	246	146	100	
沙县区	269	79	190	

省、市、县 (区)	合计	重点对象产业 就业帮扶	农产品产地加 工提升工程	欠发达国有农 场巩固提升
将乐县	457	67	390	
泰宁县	240	120	120	
建宁县	131	131		
永安市	331	31	300	
泉州市小计	1994	804	1190	
安溪县	561	341	220	
永春县	255	95	160	
德化县	782	82	700	
石狮市	110		110	
南安市	286	286		
漳州市小计	4353	1587	2630	136
芗城区	23	23		
龙文区	220		220	
高新开发区	16	16		
云霄县	796	276	520	
漳浦县	670	250	420	
诏安县	867	477	390	
长泰区	48	48		
东山县	34	34		
南靖县	292	102	190	
平和县	648	278	370	
华安县	160	24		136
古雷开发区	51	51		
龙海区	528	8	520	
南平市小计	3846	1736	1960	150
延平区	155	155		
顺昌县	306	106	200	
浦城县	605	285	320	

省、市、县 (区)	合计	重点对象产业 就业帮扶	农产品产地加 工提升工程	欠发达国有农 场巩固提升
光泽县	292	142		150
松溪县	439	199	240	
政和县	190	190		
邵武市	424	64	360	
武夷山市	510	80	430	
建瓯市	523	313	210	
建阳区	402	202	200	
龙岩市小计	5186	2310	2740	136
新罗区	352	182	170	
长汀县	1674	534	1140	
永定区	462	326		136
上杭县	391	391		
武平县	807	287	520	
连城县	1261	351	910	
漳平市	239	239		
宁德市小计	5571	1591	3830	150
蕉城区	331	131	200	
霞浦县	436	306	130	
古田县	988	118	720 (食用菌630)	150
屏南县	190	190		
寿宁县	1211	311	900	
周宁县	142	142		
柘荣县	912	62	850	
福安市	547	197	350	
福鼎市	814	134	680	

附件2

2026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点对象 产业就业帮扶、农产品产地加工提升工程）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重点对象产业就业帮扶、农产品产地加工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432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4324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围绕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支持重点对象产业就业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施农产品产地加工提升工程项目，重点支持我省大食物观中涉及且联农带农效果显著的水果、蔬菜、食用菌、茶叶、中药材、粮油等特色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持重点帮扶对象自主经营、自主创业	有发展产业的重点帮扶对象每户补助资金	相关县（市、区）	≤1万元
			农产品产地加工提升项目省级及以上财政补助资金占比	反映农产品产地加工提升项目省级及以上财政补助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相关县（市、区）	≤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或产地加工项目个数	反映建设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或产地加工中心数量	仓山≥2、闽侯≥1、龙文≥3、龙海≥5、漳浦≥6、云霄≥8、诏安≥4、南靖≥2、平和≥4、石狮≥1、安溪≥4、永春≥2、德化≥8、沙县≥2、永安≥4、尤溪≥2、泰宁≥2、将乐≥2、宁化≥4、建阳≥2、邵武≥4、武夷山≥6、建瓯≥4、顺昌≥2、浦城≥4、松溪≥4、新罗≥2、武平≥8、长汀≥10、连城≥8、寿宁≥10、柘荣≥10、蕉城≥2、霞浦≥2、福安≥4、福鼎≥10、古田≥8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已补助项目的验收合格率	反映已补助项目验收合格率	相关县（市、区）	100%
			资金系统录入率	反映资金系统的录入情况	相关县（市、区）	100%
		时效指标	雨露计划补助发放时间	雨露计划补助完成发放月份	相关县（市、区）	≤2026年10月
			项目完工率	反映当年度任务按计划完成情况	相关县（市、区）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联农带农情况	投入补助资金100万元（含）以下的农产品产地加工提升项目带动农户情况	相关项目县补助主体	≥3户
				投入补助资金100-300万元的农产品产地加工提升项目带动农户情况	相关项目县补助主体	≥5户
				投入补助资金300-400万元的农产品产地加工提升项目带动农户情况	相关项目县补助主体	≥8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反映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相关项目县补助主体	≥90%

附件 4

2026 年福建省农产品产地加工提升工程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促进农产品加工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农产发〔2024〕2号）等文件精神，积极践行大食物观理念，用好财政补助资金，提升我省特色农产品产地加工处理能力，促进农产品加工业集聚化布局、标准化生产、高端化升级、智能化赋能、绿色化转型，根据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 38 个乡村振兴重点县及欠发达老区苏区县为重点，兼顾其他特色农产品主产区，因地制宜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差异化发展、特色化布局。聚焦蔬菜、水果、食用菌、茶叶、中药材、粮油等特色农产品，预计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或特色农产品产地加工中心 160 个以上，有效提升产地加工处理能力，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推动特色农产品加工做强做优、提档升级，促进我省农产品加工业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升级，有效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就业增收。

二、资金使用

（一）补助对象

从事农产品加工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以下简称“补助主体”）。

（二）补助方式及范围

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对上年度以来新建、改（扩）建，且未获省级及省级以上财政补助的冷藏保鲜设施及产地加工项目的建设主体进行补助，优先支持 2025 年已建成的储备项目。

（三）补助标准

财政资金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设施设备总投资金额的 50%，其中冷藏保鲜设施以工程结算金额为依据，产地加工设备以实际购买金额为依据。单个主体补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400 万元，其中农产品产地加工设施设备单个主体补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冷藏保鲜设施单个主体补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

三、建设内容

重点支持我省大食物观中涉及且联农带农效果显著的水果、蔬菜、食用菌、茶叶、中药材、粮油等特色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鼓励优先支持产地加工全链条提升项目，项目建设范围参照《福建省农产品产地加工项目重点建设内容目录》（附件 4-1）。

（一）果蔬菌加工。针对水果、蔬菜、食用菌等农产品，发展预冷、保鲜、冷冻、杀菌、消毒、切分、清洗、分级、分割、

无损检测、包装等保鲜设施和商品化处理配套设施设备，提升标准化加工处理能力，实现减损增效。

（二）茶叶、中药材加工。针对茶叶、中药材，发展产地烘干、贮藏、分割、调理加工、检测、包装等设施设备，提升产地机械化数字化设施设备水平。

（三）粮油加工。针对粮食、油料、薯类农产品，优化清选、烘干、储藏、脱壳、去杂磨制、切制成型等加工设施设备配置及绿色能源、检测等技术应用，保障粮食油料生产抗灾减灾及节粮减损，提升商品化水平，实现保质增值。

（四）食品及综合利用加工。积极发展果蔬菌、茶叶、中药材等食用类农产品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新建、改（扩）建发酵压榨、果脯果汁、冻干、低温油炸、副产品综合利用等农产品产地特色加工设施，提升产业链价值。

四、项目实施程序

（一）项目储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摸底和现场核实，及时做好符合条件的项目储备工作。项目储备要求：**一是加工产业基础扎实。**农产品区域特色优势明显，农产品加工产业基础扎实、发展前景较好。**二是联农带农机制紧密。**补助主体有较强的联农带农能力，能够与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关系，有效吸纳当地群众发展产业、增加就业，对农民群众和村集体经济增收带动作用明显。**三是补助主体信誉良好。**项目前期工作准备充分，补助主体经营信誉良好，近3年未发生重大

安全和环保责任事故及违法违规经济行为。

（二）资金下达。资金下达前，组织各地对储备项目建设情况开展摸底核实，由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后报送省级。省级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补助资金总额和各地储备项目需求情况，切块下达补助资金到相关项目县。

（三）项目实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实际，细化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储备项目建设主体自愿申报；开展项目现场核实，根据项目建设情况，以省级下达补助资金总额为上限开展项目批复立项。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立项批复文件报送省、市备案。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加强项目指导、调度，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标准参照农业农村部《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参考技术方案（2022）》，相关设计、施工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四）项目验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做好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确保按时完成目标任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报书、项目承诺书、专项审计报告等，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合同、竣工图纸、汇款凭证、**不低于补助金额的**发票等有效凭证及相关资料；加工设备购置合同、汇款凭证、发票等有效凭证及相关资料。严格资金监管，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项目主体验收申请组织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相关材料报送县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及时据实补助。

（五）绩效评价。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组织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同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6年9月底前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至省农产品加工推广总站。项目县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申请项目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成立工作专班，指定专人负责，做好项目组织调度，加强要素保障，及时协调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按序时进度推进项目实施。

（二）突出联农带农。立足当地实际，落实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发挥经营主体示范带动作用，探索发展“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企业+合作社+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农户”等利益联结带动模式，引导补助主体采取就业务工、订单收购、承包租赁、入股分红、收益分红、提供服务等方式，与农户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带动农户特别是脱贫户增产增收。

（三）强化监督管理。该专项资金使用按照财政部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可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衔接

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支出。补助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选择,按照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南(闽乡振综〔2022〕36号)要求,做好项目入库、实施和监管。要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充分发挥12317平台和12345平台作用,资金安排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予以监管。县级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加强资金监管,加快资金拨付。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套补或骗补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4-1

福建省农产品产地加工项目 重点建设内容目录

本目录参照农业农村部农产品产地加工项目重点建设内容目录，根据我省特色农产品生产情况拟定。

一、果蔬菌加工

1. 围绕柑橘、荔枝、龙眼、葡萄、桃李、橄榄等水果商品化处理，建设保鲜加工生产线及冷链仓储设施等商品化处理中心，开展产地预冷、保鲜、清洗、杀菌、分级、包装、检测等预冷库、气调库、速冻库、保鲜储藏智能控制高低温库、清洁能源智控节能脱水干制等设施设备建设的项目。

2. 围绕龙眼、梅李、橄榄、板栗等干果类加工，开展产地分等分级、保鲜贮藏、剥皮去核、脱水干制等设施设备建设的项目。

3. 围绕蔬菜加工，开展产地拣选、切分、修整、清洗、分级、包装、预冷、成分与农药残留检测以及净菜加工、脱水干制、保鲜贮藏等设施设备建设的项目。

4. 围绕食用菌加工，开展采后修整、保鲜包装、脱水干燥、贮藏、品质检测与分等分级设施设备建设的项目。

二、茶叶、中药材加工

5. 围绕茶叶加工，开展茶叶水分智控调理、数字化调控杀青、

连续化揉捻成型与提香定型、发酵烘干、连续化色选与异质物检测剔除等设施设备建设的项目。

6. 围绕中药材加工，开展中药材产地净理、分级切制、脱水干制、加工炮制、包装贮藏、品质检测等设施设备建设的项目，开展融合多传感技术的中药材产地高效净制、切制、精准干燥等设施设备建设的项目。

三、粮油加工

7. 围绕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产地烘储，开展清选、烘干、储藏、脱壳、去杂等加工，建设以电能等清洁能源和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为热源的粮食烘干中心，开展新型节能储藏设施、智能监测技术系统、粮食磨制加工等设施设备建设的项目。

8. 围绕大豆、花生等大宗油料产地加工，开展低成本快速节能烘干、清理筛分、高效柔性脱壳分离、破壁提质生香、霉变检测、原料成品节能储藏、质量检测、低温冷榨油加工、低温物理精炼、灌装系统等设施设备建设的项目。

9. 围绕芋头、甘薯、山药、木薯、马铃薯等储运加工，开展产地表面清理、内外部质量检测、分级分等、低损伤出入库搬运等设施设备建设的项目，开展现代保鲜储藏设施以及发展净鲜和预加工制品的低损去皮、切制成型、冷制浆与保鲜、制泥与调质等设施设备建设的项目。

四、食品及综合利用加工

10. 围绕各种农产品，开展发酵、调理、膨化、压榨、灌制、

炸制、腌制、熟制、烘焙、酿造等产地加工设施设备建设的项目。

11. 围绕皮果尾菜、薯渣薯液、油料饼粕等副产物，开展产地精炼、脱酸、酶解、提取、纯化等综合利用加工设施设备建设的项目。

注：高温冷藏库、预冷库、低温冷藏库、气调冷藏库等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标准可参照《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参考技术方案（2022）》《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管理规范（试行）》（农办市〔2022〕4号）。

